

吳忠市文廣局

吳忠市文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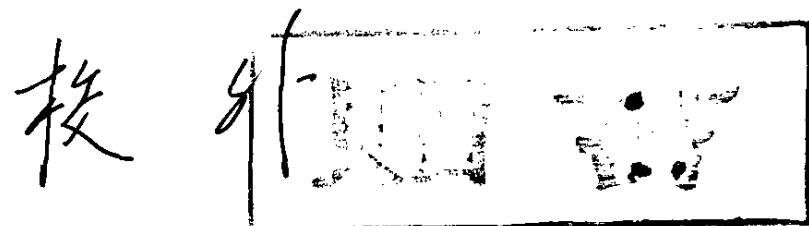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吴忠市委员会

0625:432
266

吴忠文史资料

第一辑

吴忠回族自治州专辑



政协宁夏吴忠市委文宣部



A098339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吴忠市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

《吴忠文史资料》(第一辑)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文善

副主任：王国祥 杨森翔

主编：徐智善

副主编：张国义 王慧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王慧 王宝山

石延林 张宁弟 张国义 赵建新

郭成功 徐海峰 徐智善 柴建国

吴忠市政协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

副主任：徐智善 王慧（兼）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王宝山 张宁弟

张国义 赵建新 郭成功 徐海峰

前　　言

1953年4月，共和国的西北地区东部孕育诞生了一个专署级的民族自治行政区域——吴忠回族自治州。这个新中国成立后从筹备、成立到撤销只有五年半时间的回族自治州，有过燃烧似火的岁月，也有缄默不语，常常勾起人们无限遐思。

吴忠回族自治州成立之初称为河东回族自治区，地处宁夏中部黄河以东，管辖着当时回族人口聚居较集中的金积县、灵武县、同心县和吴忠市。随着新中国《宪法》的诞生，河东回族自治区于1955年4月易名为吴忠回族自治州，管辖区域增加了盐池县。五年半时间里，在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指引下，自治州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回、汉各族人民团结奋斗，艰苦创业，自治州的政治、经济、文教卫生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有了明显改善和提高，贫穷落后面貌有了初步改观。五年半时间里，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抬头，在实际工作中也出现了程度不同的失误。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急躁冒进，急于求成”；在农业生产中，一些地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在干部作风中，一些干部文化水平较低，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较弱，主观主义、强迫命令、脱离群众时有发生；特别是在整风、反右运动中，一再强调克服温情主义和右倾保守思想，出现了反右斗争扩大化，造成了一些不良后果。但是，吴忠回族自治州的成立，毕竟是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这个地区的一次初步成功的尝试，它不仅依靠和发动群众，落

实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培养和发展了回族党员，选拔和重用了回族干部，行使了回族当家作主和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也改善了民族关系，促进了民族团结，调动了各族人民建设祖国、建设家乡的积极性；并完成了“三大改造”任务，引导和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转变，奠定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基础；还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成立输送了干部，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所有这些，都产生了极其深远的政治影响，在历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沧海桑田。当历史进入 20 世纪末，即将迈向 21 世纪的今天，1972 年在原自治州管辖基础上成立的辖吴忠、灵武、青铜峡三市和中宁、中卫、同心、盐池四县的银南地区，已经国务院 1998 年 5 月正式颁令撤销，同时批准成立了地级吴忠市，原县级吴忠市被改为利通区。值此地级吴忠市成立两周年和党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拉开帷幕之际，我们以《吴忠回族自治州》为专题，编辑成了地级吴忠市政协成立后的第一辑《吴忠文史资料》。我们相信，它终将化为涓涓细流，汇人民族历史与文化之长河，成为吴忠人民的精神财富，成为激励人们建设吴忠的强大动力，并引为吴忠人的自豪。

编 者

二〇〇〇年九月

[概述]

吴忠回族自治州的成立与演变

张景玺 王 吉

1953年4月至1958年10月，在宁夏中部黄河以东回族人口聚居较集中的地区，建立了吴忠回族自治州（成立之初称为河东回族自治区）。这是建国后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宁夏“金、灵、吴、同”地区的一次尝试。

1952年8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它的公布实施，极大地促进了宁夏民族区域自治工作。宁夏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对纲要的学习贯彻，当月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扩大会议，讨论了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问题。次年1月，在宁夏省第二届第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根据纲要精神和宁夏少数民族的分布情况，讨论制定了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工作计划，作出了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决议，报西北局转报中央批准，在回族人口集中的金积县、灵武县、同心县和吴忠市建立专区级的回族自治区。吴忠回族自治州经历了积极筹备、成立组建和演变发展三个阶段。

一、河东回族自治区的筹备

1953年4月1日至3日，宁夏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在吴忠市召开了金积、灵武、同心和吴忠四县（市）各族各界人士座谈会，酝酿成立了“金、灵、吴、同”回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5月更名为河东回民自治区筹备委员会，7月又更名为河东回族自治

区筹备委员会),筹委会委员共 23 人,马腾霭(回)任主任委员,韩效忠等 6 人任副主任委员。同时组建了筹委会办公室,与吴忠市人民政府合署办公。在座谈会的基础上,筹委会召开了首次扩大会议,确定了自治区筹备阶段的工作任务。

宁夏省委十分关心河东回族自治区的筹建工作,5 月,成立了“金、灵、吴、同”回民自治区临时工委(7 月更名为河东回族自治区临时工委),韩效忠担任临时工委书记。临时工委与吴忠市委合署办公,具体指导自治区各项筹备工作。

在宁夏省委和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河东回族自治区临时工委和筹委会,围绕三项工作任务,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筹备工作。

(一)广泛开展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学习宣传,为自治区成立做好思想准备。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正确实施,有赖于各级干部和各族各界群众对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正确认识。因此,临时工委和筹委会对提高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极为重视。筹委会一成立就明确提出“要在干部群众中,开展一次广泛深入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学习宣传,统一思想认识,解除各种顾虑和误解,提高群众的信心和积极性”。临时工委和筹委会还决定,从宁夏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派来帮助筹备工作的 73 名干部中,抽出 48 名,进行培训后,分成 4 个工作组分赴金、灵、吴、同四县(市)加强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宣传教育。赴吴忠、金积两个工作组,经过调查研究,提出了 6 条意见和建议。临时工委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就进一步加强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宣传教育又作了明确指示:1、要宣传正在筹备的河东回族自治区的行政地位是属于专区一级的政权,

受省人民政府领导并领导“金、灵、吴、同”四县（市）工作；2、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实现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政策，是回族人民根据自己的意志来管理自己的事情，在自治区内，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发挥各民族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加强民族团结，共同管理国家大事；3、自治区要在县、乡基层选举的基础上成立，回、汉各族人民要认真参加选举。围绕这些宣传内容，自治区内掀起了学习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热潮。临时工委书记、筹委会副主任韩效忠同志，多次向干部群众作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宣传报告，各县（市）党政领导、工作组也利用各种会议作宣传报告，并采取召开民族宗教界人士座谈会、进行广播宣传、举办学习班、印发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对各级干部群众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对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逐步加深了解，消除了一些思想顾虑，明确了成立河东回族自治区的重大意义，为自治区的正式成立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广泛的群众基础。

（二）认真搞好普选工作，为自治区的成立做好组织准备。

河东回族自治区临时工委和筹委会，在组织力量大力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同时，积极做好普选工作。1953年6月3日，成立了河东回族自治区选举委员会，具体负责所属各县（市）和区直机关普选的协调和指导工作。

开展普选宣传教育。选委会组织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场合，向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学习宣传，使广大选民不仅明确了什么人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什么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还懂得了在选举中如何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尤其是河东回

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员会，是在乡、县（市）基层选举的基础上选出人民代表，再由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广大选民对此非常关心，积极参加基层选举，挑选信得过的人民代表，行使自己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

做好代表选举工作。建国后，河东回族自治区所属各县（市）经过土改镇反、“三反五反”等运动，建立健全了各级党政机构，巩固了基层政权，稳定了社会秩序。这次普选前各县（市）已开过八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开展普选奠定了政治基础。在临时工委和筹委会的领导下，选委会划分选区，下放代表，按照“自下而上”的选举程序，具体指导乡、县（市）的普选工作。在选举中，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选举人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改选了乡、县（市）人民委员会，共选出出席河东回族自治区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5 人，其中回族代表占 62% 以上。

抓紧起草选举会议文稿。选委会在做好宣传教育和代表选举工作的同时，组织人员开始草拟河东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条例、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及委员选举办法和大会报告等，准备提交人民代表大会议论通过。为正式召开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从组织上做好了准备。

（三）组织农民恢复和发展生产，为自治区的成立做物质准备。

建国初，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和人民政府就十分重视河东回族自治区境内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国家先后投资和贷款 354 亿元（当时的币值），修建水渠，扩大水浇地，更换农具，改进耕作技术。临时工委和筹委会继续广泛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运动，

进一步促进了各项生产建设事业迅速恢复和发展。耕地面积比解放时增加 124%，耕畜增加近 1 倍，粮食产量逐年提高，1953 年粮食总产量比解放前增加 5500 余万斤，向国家缴了 1000 多万斤余粮。人民生活逐步得到了改善，为自治区的成立做了物质上的准备。

河东回族自治区临时工委和筹委会，经过一年时间的积极筹备，正式成立河东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条件已经成熟。

二、河东回族自治区的成立

1954 年 4 月至 1955 年 4 月，是河东回族自治区正式成立和工作起步阶段。这一年河东地委和政府主要抓了政权建设、农村建党、农民互助合作、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等项工作。

（一）正式建立政权机构，理顺工作关系。

1954 年 4 月 15 日至 20 日，河东回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吴忠隆重召开。会议通过了各项决议，选举产生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成人员，马腾霭（回）当选为政府主席，薛池云、金三寿（回）当选为副主席。宣告了河东回族自治区正式成立。

会议结束第二天，立即向毛泽东主席发了致敬电，全区一万多回、汉群众在吴忠市体育场集会，欢庆河东回族自治区成立。26 日，《宁夏日报》发表了题为《加强民族团结，共同建设祖国大家庭》的社论，各地也纷纷来信祝贺。

河东回族自治区属于专区级的自治区，辖金积、灵武、同心和吴忠四县（市），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公里，人口 234955 人，其中回族 146894 人，占总人口的 63%。

9 月，宁夏省建制撤销并入甘肃省，“中国共产党河东回族自

治区临时工委”改为“中国共产党河东地方委员会”，与河东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均受甘肃省委和省人民政府领导。这时，河东回族自治区又代管了盐池县。次年2月1日，河东地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吴忠市分署办公，机关驻地建于吴忠市东街（现朝阳街）。

河东回族自治区成立后，地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建立健全自治机关办事机构。河东地委先后设立了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生产合作部、干部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委）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等。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设立了办公室、民政处、公安处、财政处、文教处、卫生处、工商处、粮食处、畜牧处、建设处、计划统计处、监察处、税务局、水利局、林业局、联社办事处。还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东回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河东回族自治区人民武装部（兵役局），河东回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河东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署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党、政、军、群机构的建立健全，理顺了区、县（市）以及区直机关各部门与基层的工作关系，加强了领导，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转移农村工作重心，组织农民开展互助合作。

河东地委根据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精神，把农村工作重心转到组织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

1954年秋，地委首先组织力量举办互助合作训练班，分级分批地培训了农村积极分子2881人，各级脱产干部407人。11月，又召开了县（市）委书记联席会议，要求各级党委必须把领导重心放在互助合作方面，加强集体领导，实行分口管理、分工负责、分

片包干的层层负责制。

各县(市)按照地委的指示精神,自下而上地讨论制定了互助合作发展计划,下放了大批干部深入农村,对农民进行互助合作的具体政策和农村阶级政策宣传教育。在自愿、有骨干、有基础的条件下,引导农民建立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社,牧区在尊重牧民原有习惯和自愿的基础上,试办畜牧互助组。1955年3月,全区共有互助组3180个,入社农户24616户,占全区总农户的47.7%。其中常年互助组1364个,入社农户12850户,占总农户的24.9%。同时,初级农业合作社也有了发展,共有合作社277个,入社农户5746户,占总农户的11%。川区已达到乡乡有社,山区70%的乡建了社。入社耕地167589亩,占耕地总数的7.5%。

这年春耕一开始,地委要求各县(市)结合春耕生产,对建立起来的互助组和农业社进行整顿巩固工作。各县(市)普遍召开了三干会和互助合作代表会,总结交流了办社经验,并抽派大批干部,深入社、组,从贯彻“自愿互利”原则、改善生产管理入手,主要帮助农民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和互助合作运动中出现的“贪快凑数,急躁冒进”、贯彻“自愿”原则不够等具体问题。通过整顿,农业合作化运动基本走上了稳步健康的发展轨道。

(三)发展农村党员,组建农村党支部。

河东地委在领导农民走合作化道路的同时,注意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把建党工作的重点放在农村。各县(市)委根据地委《五四年冬季建党安排意见》,对农村建党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整顿了建党队伍,充实了建党力量,制定了建党计划,建立了汇报检查制度,按照《党章》规定的标准,大力发展农村党员,做好后补党员的教育考察转正工作,加强了党的基层组织建设。1955年上

半年,全区党员发展到 2406 人,其中农村党员 1433 人,而且 99% 的乡建立了党支部,切实发挥了党在农村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四)学习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激励人民投入社会主义改造。

1952 年下半年,中共中央提出了“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地委根据省委的部署,对深入学习和广泛宣传总路线作了具体安排。地委书记韩效忠还专门作了《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辅导报告。各县(市)通过各种宣传手段,进行广泛宣传,使总路线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得到了河东回族自治区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

三、吴忠回族自治州正式定名与发展

1955 年 4 月至 1958 年 10 月,是吴忠回族自治州的正式定名与发展阶段,也是自治州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时期。在这三年半的时间内,自治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方针,进一步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带领全区回、汉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促进了政治、经济和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重大成就。

(一)吴忠回族自治州正式定名,进一步加强政权建设。

1955 年 4 月 21 日至 28 日,甘肃省河东回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吴忠召开。会议根据《宪法》规定,通过了改“河东回族自治区”为“吴忠回族自治州”的决议。会上,马腾翥(回)当选为州长,栗荣祥、金三寿(回)当选为副州长。11 月

15日，甘肃省委同意将“中国共产党河东地方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共产党吴忠地方委员会”（1957年4月5日又改称为“中国共产党吴忠回族自治州委员会”）。12月21日，国务院批准，盐池县正式归吴忠回族自治州管辖，至此，自治州辖四县一市（金积县、灵武县、同心县、盐池县和吴忠市），面积26964平方公里，人口312785人，其中回族162299人，占总人口的51.9%。

改称自治州后，又先后召开过5次人代会和1次党代会，进一步加强了政权机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州委先后又设立了财贸部、文教部、工业交通部、讲师团，撤销了州人委党组，分设了财经、政法、文教3个党组，作出了撤销区级机构合并乡级机构的决定，按乡面积大小、人口多少、地理条件、管理方便、群众习惯等情况，撤销了金积县和灵武县的9个区，并将当时全州的142乡合并为99个乡，加强了党对基层组织的领导，对干部实行分部管理。在区、县（市）精简机构后，又从州级机关中抽派了部分干部下放到农村或其它基层单位工作，充实了基层领导力量。

（二）完成“三大改造”，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自治州采取自下而上的发动群众和自上而下的民主协商方式，逐步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基本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化。1956年，在全国高级农业合作化形势的推动下，自治州掀起了由初级农业合作化向高级农业合作化转化的热潮。州委发出了“党委负责，书记动手，全党办社”的号召，各县（市）委书记亲自抓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各级党组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妥善处理了宗教人士、宗教场所所属的土地、牲畜、农具人社不入社和回、汉联合社的相互关系等问题。

1957年春，全州共建成高级社419个，其中纯回民社109个，回、汉联合社127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8.8%，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从1953年开始，在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基础上，通过供销小组、供销联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步骤和形式，把个体手工业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1956年底，自治州完成了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是对私营工商业和小商贩的改造。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推动下，私营工商业者积极要求走公私合营的道路。自治州按照“安排与改造并重”的方针，对私营工商业通过清产、核资、定股、复查等办法，于1956年底，全部进行了公私合营，对私营工商业者也作了适当安排。对小商贩，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纳入定息形式的公私合营、合作商店或合作组等。

“三大改造”的胜利完成，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到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转变，为自治州全面进行经济建设开辟了广阔前景。尤其是1956年下半年，党的“八大”胜利召开，广大干部和群众在广泛深入学习宣传的基础上，认真贯彻执行“八大”的正确路线，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在工业方面，自治州成立时，只有4个厂矿，职工448人，工业总产值416.8万元。到1958年9月，改造兴建了一百多个厂矿，投入生产的有112个，总产值达618.6万元。

在农业方面，坚持“以农业为主，有计划地大力发展多种经济和副业生产”的方针，大搞兴修水利，开垦荒地，积肥造肥，提高单

位面积产量等生产运动。1958年粮食播种面积达2884630亩，比1954年扩大了64.9%，其中水田达873245亩，比1954年扩大115%，粮食单产和总产量都有了很大提高。林牧业也有了较大发展，造林面积达458304亩，是1954年造林面积的181倍。

(三)发展文教卫生事业，提高各族人民的文化素质和健康水平。

自治州党委和人委认真贯彻执行党对文教卫生事业的方针政策，大力投资，兴办学校，组建娱乐场所，增建医疗保健机构，培养师资和卫生技术人员，使文教卫生事业有了较大发展。

文教方面：1954年，自治州只有1所中等学校，教职员23人，学生240人，其中回族学生72人；小学141所，教职员393人，学生11858人，其中回族学生5982人。到1958年，中等学校发展到28所（含戴帽子的初中班和农业中学），教职员154人，在校学生5065人，其中回族学生1524人；小学增加到530所，教职员1204人，学生51023人，其中回族学生23711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0%以上。通过夜校、冬学、民学等形式，有计划地进行了扫盲活动，提高了群众的文化水平。

人民群众的文化娱乐设施也不断增多。自治州兴建了1座电影院，组建了4个剧团，各县（市）有了电影队、文化馆、新华书店、有线广播站，成立了农村俱乐部218个，农村图书室146个，幻灯组28个，歌咏传授站55个，歌咏队230个，业余文艺创作组28个，读报组1939个，丰富了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卫生方面：1954年，自治州共有卫生机构130个，病床123张，卫生人员536人，其中技术人员510人。到1958年9月，卫生机构发展到355处，病床增加到243张，卫生技术工作人员达

2142人，其中国家卫生人员317人，技术干部267人。妇幼保健工作深入农村，基本普及了新法接生。所有这些，为自治州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创造了较好的医疗保健环境。

（四）开展整党建党工作，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

在州委的直接领导下，自治州从1955年冬到1957年春，利用三个冬春重点在农村进行了整党建党工作，纯洁了党的组织，密切了党群关系，壮大了农村党员队伍，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1955年，全州有党员3533人，其中回族党员1262人，妇女党员212人，农村党员2165人。到1958年，党员发展到7294人，其中回族党员2939人，妇女党员810人，农村党员4885人；党的基层组织发展到410个，比1954年增加288个。农村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在各项生产活动中发挥了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提高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赢得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赖和拥护，加强了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

（五）重视和加强民族统战工作，增强各族人民的大团结。

州委和州人委极为重视民族统战工作，把它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来抓。遵照“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方针，广泛地团结了各族各界党外人士。1954年，成立了河东回族自治区政协筹备委员会，1956年7月，正式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吴忠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参政议政、共商国事的积极性。落实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实现了回族人民当家作主和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愿望，消除了民族歧视与隔阂，回、汉各民族之间建立了平等的民族关系，增强了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同时，正确地贯彻执行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教派